

_____學期 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

個人/返鄉申請暨計劃書

一、申請日期：

二、本人已瞭解在服務實作前 7 日需填妥此表且通過服務學習組審查才執行實作。

三、本人已瞭解為保障校外服務學習的安全，同意授權服務學習組取得個人資料辦理保險作業，若為外籍生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。(收件時間:週一~五下午 5 點前)。

四、本人已聯繫服務機構取得同意前往服務日期，依課程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校外「服務實作」須以假日或空堂進行實作，若請假或缺課者，其時數將不予採計。

五、基本資料(以下請親簽)：

班級	系 年級 班 ☐ 外籍生居留證已上傳			
基本資料	姓名	學號	常用手機	服務日期/時間
機構名稱				
機構地址				
機構聯絡人	(圖書館免填)	機構電話		
機構同意欄	本機構願意該生於修習「服務學習」課程期間，至本機構服務，並願意於服務期間擔任該生「服務實作」之督導考核工作。 此 致 弘 光 科 技 大 學 服務機構（簽章）：學校合作機構免蓋			
服務學習導師或人文精神老師、導師（簽章）		服務學習組承辦人（簽章）		服務學習組組長（簽章）